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行政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8月16日分别以专人、网上发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11名，分别是高祥明先生、张志方先生、柴志勇先生、韩珍堂先生、高建兵先生、谢力先生、李成先生、戴德明先生、王国栋先生、张志铭先生、张吉昌先生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高祥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15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

经董事表决，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
经董事表决，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关联董事高祥明先生、张志方先生、柴志勇先生、韩珍堂先生、高建兵先生回避表决，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，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关于公司《2015年中期信息公开全文》的议案

经董事表决，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关于公司与太钢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

公司决定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，向太钢（天津）融资租赁

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不高于 5 亿元的人民币、期限十二个月零二十天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。

关联董事高祥明先生、张志方先生、柴志勇先生、韩珍堂先生、高建兵先生回避表决，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，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